

2023年起对县域、学校全面实施评价,每三年一轮实现全覆盖

陕西印发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细则

本报讯(李大章)近日,陕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陕西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明确从县域、学校、学生三个层面开展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其中2023年起对县域、学校全面实施评价,每三年一轮实现全覆盖。

据了解,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对象涉及全省107个县(区)党委政府,以及具有社会事务管理职能、赋予教育行政管理权限的各区市所辖区党委、政府。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对象涵盖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包

括小学(含教学点)、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完全中学(义务教育部分)。学生发展质量评价对象涉及全体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

《实施细则》指出,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主要包括价值导向、组织领导、教学条件、教师队伍、均衡发展等五个方面重点内容;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主要包括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优化内部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办学条件、彰显发展特色等7个方面重点内容;学生发展质

量评价主要包括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发展、审美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重点内容,纳入陕西省小学、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细则》明确,对县域、学校质量评价周期为每三年一轮,从2023年起全面实施,在一个周期内实现对县域、学校质量评价全覆盖,并保证在县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校长任期内至少进行一次评价。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总赋分为1000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提升四个等次。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依据第四轮“316工程”学校高质

量发展督导评价义务教育学校指标体系,分为“A、B、C、D”四个等级。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周期和等级执行,其中,小学阶段周期为12个学期,初中阶段周期为6个学期;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

依据《实施细则》,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结果将作为对学校奖惩、政策支持、校长教师实施考核表彰等方面的重要参考;学生发展质量评价中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将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195名陕西省第七批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通过考核

本报讯(王长远)2月1日至3日,由陕西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承办的陕西省第七批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考核工作在西安举行。

在开班仪式上,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王彬武强调,全省的骨干教师体系建设已经进行了12年,去年又出台了“名师名家培育行动计划”,就是通过一系列的机遇、平台、荣誉,让真正有思想、有主张、有作为的教师能够涌现出来,希望所有学带将此次考核作为自己进步的一个新台阶,在新征程中朝着新的发展目标不断迈进。

195名培养对象从教学主张、教研成果、精准帮扶、示范引领四个方面,分组进行详实汇报,并当场进行

教研论文知网查询展示。导师和全体培养对象全程聆听并赋分评价。学带培养对象岳怡、马宁进行集中汇报,王国颖代表全体培养对象表达对省教育厅、人社厅、教科院的衷心感谢,并送上全体培养对象亲手制作的感谢卡,杨筱冰代表所有实践导师作工作汇报,并从师德师风楷模、终身学习、教育教研、示范引领四个方面对培养对象提出新的希望。

陕西省人社厅专技处处长吉延石对195名培养对象顺利通过考核表示祝贺,希望所有学带以此考核为起点,立下新的目标,立足当下,放眼未来,勇做师德的表率、教育的专家、改革的先锋,同时希望所有学带继续支持人社厅的工作,坚守本职岗位,大显身手,大展宏图。

陕西省各市(区)教育局局长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龚一卓)1月30日,陕西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召开各市(区)教育局局长座谈会,集中研讨年度重点解决的区域教育发展难题,为2023年教育工作开新局、迈好步奠定基础。

会上,各市(区)教育局长围绕会议主题进行了发言,并对全省教育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刘建林肯定了各地工作取得的成

绩,并对相关意见建议进行了回应。他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教育“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各市(区)要振奋精神、抢抓机遇、砥砺前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要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深入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和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

面提升基层党建水平。二要推动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明确各学段教育目标,推行“名校+”、集团化办学和“组团式”帮扶,持续做好“双减”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后续工作。三要

将学校内涵发展放在首位,强短板、补短板,做好教育专项规划,加大城区学位供给,加强“三个课堂”建设,实现“课堂革命 陕西行动”、心理健康教育、思政课教师“大练兵”大中小学全贯通。四要持续加强以教师队伍

为主体的教师、校长、局长三支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做好“三级三类”骨干教师遴选和基础教育名师名家培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打造以政治家、教育家、专家“三位一体”为目标的局长、校长队伍。五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持续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加大对违规违纪问题的举报、查处、管控力度,确保教育系统风清气正。



▲2月5日—6日,陕西中小学迎来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报到日“偶遇”传统节日,新春游园会、“花式闹元宵”、“花车”巡展寒假作业以及“追梦赤子心”开学第一课等活动,为新学期开学营造了浓浓的喜庆氛围,为师生开启校园新生活披上了节日的盛装。图为西安航天城第七小学的开学活动“花式闹元宵”。魏淑敏 龚一卓 李大章 摄影报道

▼2月1日,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车管所组织全区校车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认真检查每一辆校车的信息资料、司机驾驶资格、车辆安全性能、车载逃生锤、灭火器、急救箱配备等项目,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责令立即整改,坚决杜绝校车“带病”上路,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学生乘车安全。图为民警检查校车配备的急救物品。陈仕川 摄影报道



江苏:遴选30个左右的地区培育建设省智慧教育样板区

本报综合讯 为提升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加快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支撑引领江苏教育高质量发展,近日,江苏省教育厅联合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同制定印发《江苏省智慧教育样板区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明确了注重特色发展的导向,为智慧教育样板区建设指出6个具体方向。一是智慧教育支撑环

境,包括建设高效教育专网、加速平台互联互通、打造新型教学空间。二是智慧教育资源供给,涉及开展新资源建设与应用、探索数字资源协同供给。三是智慧教学创新实践,包括实施多元智慧教学、开展弹性学习、探索智慧作业管理。四是智慧教育治理转型,包含建构区域教育数据大脑、优化“互联网+教育”政务服务、加强“互联网+教

育”监管服务、开展身心健康智能监测。五是智慧教育评价改革,包含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健全教师专业能力评价、推动学校发展性评价、开展区域教学质量评价。六是智慧人才队伍建设,主要为提升师生数字素养、普及人工智能教育。《指南》还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经费投入、健全激励机制等方面,就保障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实施提出具体要求。

《指南》指出,在“十四五”期间,遴选30个左右的地区培育建设省智慧教育样板区,形成一批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可复制推广的应用场景与经验案例,探索区域整体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新机制、新模式、新路径,示范带动区域教育及全省教育数字化高质量、特色化、可持续发展。以上据江苏省教育厅网站。

江西省出台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办法

本报综合讯 日前,江西省教育厅等13部门联合印发《江西省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职责分工,统筹资源力量,实现规范监管、依法监管,推动校外培训治理常态化长效。

根据《办法》,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监管工作,同时牵头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会同文旅部门做

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双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综合监管、单独监管、联合监管、配合监管。

《办法》从资质、课程、师资、资金、安全和宣传六个方面明确了监管内容,包括校外培训机构须证照齐全;不得将校外培训结果与大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不得“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不得聘用中小

学校、幼儿园在职教师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保证金须全部进入预收费监管资金专用账户、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不得在未达到安全标准情况下违规开展培训;不得对外违规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虚假宣传、夸大培训效果,引诱误导学生及家长等监管内容。

《办法》建立健全对校外培训机

构违法违规培训的处置机制,根据不同违法违规情况和程度,依法实施约谈、风险警示、警告、停业整顿、停止招生、吊销证照等处置措施。如,聘用不合规人员或中小学校、幼儿园在职教师开展培训;在不规定时间内开展培训;超前超纲开展学科类培训等等情况,将采用约谈、风险警示进行处置。以上据江西省教育厅网站。

浙江省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自主评聘改革

本报综合讯 近年来,浙江省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探索建立分类评价、分级管理、学校自主评聘、政府监督管理的中小学教师评价体系,有效激发了教师队伍活力。

明确改革导向,精心组织自主评聘

浙江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各级教育和人社部门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勇闯改革“深水区”,着力以职称评聘改革推动教师队伍综合改革。一是转变理念聚共识。浙江省教育厅、人社厅联合印发试点方案,明确职称自主评聘改革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实施范围、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层层发动宣传,引导学校进一步明确职称自主评聘改革不是简单下放评聘权,更不是降低评价标准,而是更加体现教师岗位特点、更加突出学校用人导向,努力营造改革良好氛围。二是稳妥推进促合力。把教师队伍稳定摆在改革首要位置,明确各级教育和人社部门职责,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压实学校主体责任,用改革实效和红利使学校和教师理解、认可并主动参与改革,形成改革的强

大合力。截至目前,全省共有651所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教研机构参与改革。三是评聘合一优机制。积极推进职称评审与岗位管理、竞聘上岗、聘期考核及绩效分配等教师人事管理改革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形成完整的教师管理链条。鼓励试点学校大胆探索,对教师不能完成岗位职责、考核结果靠后的,按照“人岗相适”原则聘任到相应岗位。对于能够实现岗位“能上能下”的学校,高级职称岗位配置给予适度倾斜。统筹盘活岗位资源,促进城乡教师合理交流,有效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改革实施以来,全省中小学校累计自主评聘高级教师4116名,有效调动了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坚持系统思维,科学构建评聘体系

为“一把尺子量到底”,发挥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浙江加快形成评价科学、导向正确、竞争择优、能上能下、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一是树立正确导向。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把“教师思想政治状况”作为自主评聘的首要条件,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中心地位,把课堂教学作为评价教师的主要依据,增加担任班主任等育人工作的评价权重,引导教师把主要精力放在日常教育教学工作中,放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二是探索多元标准。允许不同学校和学段的评价标准存在差异,同一学校不同学科和岗位的评价标准存在差异,支持试点学校向关键岗位和重点岗位倾斜,充分体现一线专任教师、音体美教师及思政课教师等岗位特点,引导教师在不同学校、各自岗位安心从教。

注重提质增效,全面规范评聘程序

落实分级管理,强化全程监督,注重评前动员,严把过程评审,关注评后反馈,加强聘后管理,推动形成管理更规范、运转更协调、服务更全面的教师认同的职称评聘工作新局面。一是全过程接受监督。省市两级教育和人社部门分级核准职称评审委员会。各校自主评聘方案向全体教师公开,深入征求意见建议,经教育和人社部门审核后,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公开岗位数量和评聘条件,教师自主申报,相关情况在校内公示。评审全流程在申报系统记录,便于有

关部门随机抽查核。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充分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二是全链条减轻负担。数字赋能教师队伍管理,依托“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和“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实时共享数据信息,评审表一键生成,教师无须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等信息,让数据“多跑路”、教师“少跑腿”,进一步提升评审工作效率。三是全方位保障评聘。编印《试点学校开展自主评聘工作主要流程》《教师个人在线申报主要流程》等指导资料,申报期间实时在线答疑。有的地区在市级层面统一组建学科专家库,建立评审专家遴选、备案、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针对幼儿园规模较小的实际情况,部分县区指导同一片区的若干所幼儿园开展联合评聘。省级教育和人社部门每年进行职称自主评聘复审巡查,对发现的问题严肃通报,落实闭环管理,不断提升教师职称自主评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以上据教育部官网。

西安市:

在实干中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梁凌 仪梦)2月1日,西安市召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推动西安高质量发展”系列新闻发布会,邀请市教育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媒体提问。

会上,西安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李红雨介绍西安教育发展状况。过去一年,西安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秋季开学共投用新建、改扩建学校116所,新增学位10.5万个。全市招聘教师7015名。新组建市级“名校+”共同体50个,推进170所“新优质学校”培育提升,发挥评价牵引作用,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持续减

轻学生作业负担。深入推进“名师+”和“名校+”工程,交流轮岗校长教师6000名,促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

2023年,全市教育工作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动力,以高素质教师队伍为支撑,按照“强素质、抓质量、促公平、重内涵、推改革、保安全”的总体思路,重点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强化党建引领,用新思想铸魂育人;坚持统筹推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聚焦全面发展,促进学生高质量成长;抓好队伍建设,加快实施强师计划;发展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坚持生命至上,筑牢校园安全底线,办好人民满意的西安教育。

渭南市:

多措并举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本报讯(张艳君)2022年,陕西省渭南市教育局围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总体目标,重点落实《渭南市加快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建设教育强市三年(2021—2023年)行动方案》任务,通过抓基本、破难点、增普惠、强队伍、重创建等举措,进一步提升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及幼儿园保教质量。

2022年,该市累计投入资金约1.5亿元用于16所公办园建设。目前,16所公办园建设任务已全部开工,可提供学位3190个,其中10所已投用,新增学位1510个。2022年秋季开学,47所配套园投用,共提供普惠性学位12564

个。同时,加强对已投用的小区配套园的日常规范管理,逐园建立工作台账,并纳入市级重点“十项重点工作”任务考核中,确保办园质量不断提升。

市教育局联合相关部门复评、认定19所幼儿园为普惠性民办园。其中,主城区新增普惠性幼儿园13所,提供普惠性学位3690个。组织开展乡村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指导县级开展了幼儿园保育员专业技能大赛,促进全市保教水平整体提升。该市3所省级示范园接受了省级复验,10所幼儿园被命名为第五批陕西省学前教育试点示范基地。目前,累计创建省级学前教育试点示范基地34所。

宝鸡凤县:

“名校+”点燃教育均衡“新引擎”

本报讯(高永成)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凤县组建“名校+”教育联合体,形成“名校”引领薄弱学校快速发展的新格局。

一长负责,打造带跑师资队伍。教育联合体实行总长负责制,由“名校”校长担任联合体的总校长,通过联席会议定期研究解决“名校+”工程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联合体内部管理人员、教师实行周期双向轮岗交流,体育艺术等薄弱学科教师采用交流制度,走教巡教制度。中层干部、骨干教师采用长短结合、专兼相结合的方式承担管理、教学任务。在联合体挂牌命名“凤县名师工作坊”3个,按照“123N”方式,广泛吸纳“名校+”联合体的学科

教师,纵向孵化一个学科,辐射一批教师,造就更大体量的学科名师。

一体办学,全方位助跑整体提升。强化联合体在学校管理、教学质量提升、教师培养、学生全面发展方面“四维一体”的整体提升,聚焦提高教学质量这一核心,以“九统一”促进“+校”课堂教学改革、教育教学管理、学生素质教育等方面办学能力的提升。

一体考核,全程陪跑责任共担。制订“名校+”联合体专项考核评价指标,实现名校与薄弱学校责任共担、荣誉共享。对全程“捆绑”监测,促进教师队伍同发展、学生共同成长同步、教育质量同提高。

